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下午1時37分、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21分至10時21分、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9時55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陳明文 廖正井 蘇震清 葉津鈴 廖國棟  
楊瓊瓔 黃昭順 丁守中 邱議瑩 高志鵬 李慶華  
林岱樺 張嘉郡  
**委員出席14人**

請假委員：翁重鈞

列席委員：江啟臣 許添財 顏寬恒 林德福 盧秀燕 黃偉哲  
陳歐珀 呂學樟 羅淑蕾 李桐豪 楊麗環 潘維剛  
蕭美琴 邱文彥 李昆澤 薛 凌 蘇清泉 王惠美  
賴振昌 林滄敏 孔文吉 許淑華 羅明才 徐欣瑩  
鄭汝芬 吳育仁 鄭天財 楊應雄 簡東明 蔣乃辛  
何欣純 周倪安 高金素梅 陳雪生 張慶忠 劉櫂豪  
林國正 李應元 黃國書 陳碧涵 吳育昇  
**委員列席41人**

列席人員：**104年10月19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鄧振中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黃耀生

**104年10月21日（星期三）**

經濟部常務次長楊偉甫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廖玉琳

**104年10月22日（星期四）**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黃耀生

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年10月19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04年10月19日（星期一）、10月21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31項　工業局168萬元，照列。

第132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328萬8,000元，照列。

第133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1,625萬6,000元，照列。

第134項　智慧財產局125萬元，照列。

第135項　水利署及所屬8,495萬元，照列。

第136項　中小企業處17萬5,000元，照列。

第137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474萬9,000元，照列。

第138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60萬元，照列。

第139項　能源局840萬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01項　工業局262萬5,000元，照列。

第102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9億7,564萬1,000元，增列第1目「行政規費收入」第1節「審查費」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億8,064萬1,000元。

第103項　智慧財產局41億8,998萬5,000元，照列。

第104項　水利署及所屬1,524萬5,000元，照列。

第105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464萬7,000元，照列。

第106項　能源局1,150萬2,000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41項　經濟部原列94億5,975萬9,000元，減列第2 目「財產售價」第2節「有價證券售價」49億6,194萬7,000元、第3目「投資收回」第1節「投資資本收回」39億3,805萬3,000元，共計減列89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億5,975萬9,000元。

第142項　工業局147萬4,000元，照列。

第143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11億3,047萬6,000元，照列。

第144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331萬2,000元，照列。

第145項　智慧財產局94萬2,000元，照列。

第146項　水利署及所屬1億1,113萬3,000元，照列。

第147項　中小企業處67萬8,000元，照列。

第148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2萬5,000元，照列。

第149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40萬5,000元，照列。

第150項　能源局12萬3,000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46項　工業局2億1,496萬1,000元，照列。

第147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8萬3,000元，照列。

第148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678萬1,000元，照列。

第149項　智慧財產局186萬7,000元，照列。

第150項　水利署及所屬8,743萬6,000元，照列。

第151項　中小企業處19萬8,000元，照列。

第152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8,000元，照列。

第153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132萬8,000元，照列。

第154項　能源局20萬1,000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13款　經濟部主管

第1項　經濟部原列238億0,700萬3,000元，減列「委辦費」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1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938萬3,000元、第3目「科技專案」3,921萬7,000元（含「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1,983萬5,000元、「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1,138萬2,000元、「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500萬元及「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3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8,06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37億2,640萬3,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48項：

(一)鑑於104年6月24日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明訂「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檢視所屬機關相關計畫及法令，如有限制原住民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其所生之損失，應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經費補償之，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楊瓊瓔

(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為擴大並強化科技部「貴重儀器服務平台」之範圍及功能，於103年6月13日召開「研商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會議，期納入其他相關部會（如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等）500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或研究設施設備，提供國內各研究單位、學術單位或廠商得以查詢及申請使用，達到提升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率、管理效能及整體效益之目的。經查，經濟部技術處截至104年7月底止，購置金額逾500萬元且未逾使用年限之儀器及設備共160項，惟前揭貴重儀器及設備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情形欠佳，允宜積極活化，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楊瓊瓔

(三)104年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五輕廠關廠後，我國乙烯產能將跌出世界十名之外，台灣石化業產值高達四兆元新台幣，直接受到衝擊的將是以輕油進料的石化產業，加上中國石化產業政策正計畫提高自給率，我國五大泛用塑膠高達75%都是出口，而主要又以中國市場為大宗，占比高達65%，也就是說，我國出口的石化產品若無法做出差異化，未來將很難與大陸競爭。根據石化業的陳情，石化業光靠政府的高值化是不夠的，若要解決我國石化業目前的窘境，經濟部必須拿出更妥善的對策，以解決我國日漸喪失的有利地位。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於1個月內召集我國石化業者、學者專家，擬定拯救台灣石化產業發展策略方案，避免工業火車頭石化產業在台灣沒落消失。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四)鑑於經濟部105年度科技專案預算編列約184.45億元，計畫提昇研發創新技術，惟WEF2015-2016世界競爭力報告指出，台灣政府採購先進技術以培育技術創新（Gov't procurement of advanced tech products）僅排名第29名，較去年落後5名，足見科技專案計畫成效仍有改善空間。為促進產業發展並落實研究成果，建請經濟部檢討具體原因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以提昇台灣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李貴敏　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瓔

(五)政府雖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多年，惟我國各產業研發經費主要集中在製造業，而服務業占比僅約6％至8％，且以資訊及通訊傳播為主，比重即占五成，運輸倉儲及住宿及餐飲之研發占比甚低，顯示政府雖投入資源補(捐)助民間服務業者進行創新研發，但企業相對投入服務業之研發經費比率仍偏低，致使政府輔導措施成效不易擴大。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檢討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成效，並研謀改善，以避免政府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六)截至103年底止，經濟部所屬轉投資事業計38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284億4,637萬元。經查，103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9家，其中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中殼潤滑油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公司、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環能海運公司等5家已連3年虧損，且虧損金額龐鉅，顯示各該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提升。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針對轉投資事業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與連續虧損無法有效改善之事業進行檢討評估，以做為繼續投資必要性之參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七)經濟全球化下，世界各國皆積極且有效地利用外人直接投資(FDI)帶動經濟發展，然外人直接投資雖可彌補國內資本累積不足，增加就業，引入新產品與新技術，卻亦有可能排擠國內投資、扭曲資源配置。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在對外招商引資之策略上，不應只注重外人投資金額，亦應重視外人來台投資事業之內涵，並落實營造完善投資環境，除吸引僑外投資外，俾讓優質僑外資企業永續經營。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八)鑑於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歷年輔導工研院、資策會與其他法人研究機構申請高達數千件專利，然多年來均未被運用卻仍續繳管理維護費，而未運用之專利申請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維護費用之件數卻不多，顯示專利維護評估制度尚待落實。爰此，要求經濟部應督促各財團法人建立專利權維護與終止維護之處理機制，結合產業發展狀況，定期評估專利對產業之價值或效益，以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遷。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九)鑑於經濟部所屬部分財團法人技術研發成果及專利移轉收入偏低，顯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之成效仍待提升。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審慎評估科專計畫之研發方向與目標，將具體研究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俾符合產業需求，以發揮科專研發成果之價值。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十)鑑於臺商在中國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對國內產業核心競爭力與國家安全皆具有重大影響，經濟部105年度預算案「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編列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4條、第35條及第73條第1項、第2項各款情形之罰鍰收入2,760萬元，係以案件數552件，每件5萬元計算；惟查依經濟部統計資料，99年度至104年截至7月底止對違規赴中國大陸投資裁罰件數分別僅343件、379件、230件、170件、149件及103件，裁罰案件數逐年遞減且顯較預算評估數為低，裁罰對象又多為違規情節輕微且投資人自動補申報者，且累計有407件案件因逾3年行政罰法裁處權之行使期限而無法裁處，顯見經濟部查處作為過度消極，未能落實檢討其稽查與考核機制，爰請經濟部應儘速檢討修正現行查核績效，並針對重大案件建立主動稽查機制。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十一)有鑑於2014年5月13日越南因南海島嶼主權之爭爆發排華示威，在越臺商不但人身安全飽受威脅，經營事業所屬廠房更有諸多遭搗毀搶奪、縱火焚毀等情事，414家受災臺商迄今雖已多數復工，惟查越南暴動後越方承諾之24項措施中，仍有6項尚待落實，包括退還2014年度土地租金負擔、暴動期間衍生費用、放寬2免4減半優惠認定標準、提供停工期間員工薪資補助措施及加速保險理賠等，均對臺商具有重大利害關係，經濟部應積極督促越方落實承諾，以確實協助保障臺商海外投資權益，並將追蹤辦理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十二)經濟部105年度預算書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內列有機關宿舍自有部分280戶、無償借用148戶，惟查截至103年底，經濟部辦公房舍明細表所列之宿舍計174戶(不含專業人員研究訓練中心)中，除18戶係供現職人員借住使用外，其餘156戶均為退休人員借住使用，導致該部管理之職務宿舍九成以上均由退休人員長期無償使用，恐有未當，且查依據原「事務管理規則」向無退休人員准予續住所借宿舍之規定，經濟部本於管理權責，應儘速釐清相關法令適用疑義，確實訪查職務宿舍使用現況，並合理規範職務宿舍借住使用期限，以增進政府資產使用效能，保障現職人員申請使用宿舍之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十三)查原臺灣糖業協會於2000年初，遭當時臺糖高階主管修改捐助章程，使其高達55億元之公產淪為私產，並改名為武智基金會。今經訴訟程序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已重新取得系爭基金會之董監任命權，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就該基金會之資產清查、人事重整與後續是否解散清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鄭麗君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十四)無論雙邊、複邊或多邊經貿的法制化，近年重心皆逐步從關稅配額的調整，轉向共同法規調和與標準設定。從防衛面而言，這代表著經貿發展必須進行更全面的評估，以避免發生所謂｢逐底現象｣（race to the bottom），惟相較於如歐洲聯盟對於經貿條約要求的永續性衝擊評估（Sustainability Impact Assessments）與整體貿易政策評估（Trade Policy Evaluation），目前國內對於相關評估的內涵與程序，制度尚未健全。矧從積極面而言，經貿帶動的法制革新也代表著相關的國家人權、環境、勞動、消費者權益、智慧財產保障水準，有機會隨著經貿發展而改善，我國作為國際社會之一員，對此應有積極策略。爰要求經濟部妥為研究，於6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鄭麗君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十五)隨著數位化、自動化與高速網路環境的健全，智慧城市（Smart Cities）成為各國基礎建設投資和公共服務經營的重要發展趨勢。查經濟部所轄各公用事業，雖就其業務已分別推出多項行動應用服務如「電力報馬仔」或「行動水管家」等，惟其資訊的豐富度、即時性或應用功能的廣度，仍不如國外同類產品（如德國EnBW App VerbrauchsManager或英國ScottishPower Energy App）。矧經濟部刻正推動各項經濟與能源圖資系統之功能擴充，中長期而言本應擬定策略，使其得與公用事業應用服務整合分工，並以此同時提高管理端與使用者端之效率。爰要求經濟部於6個月內，就經濟部所轄各公用事業服務資訊化之短中長程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鄭麗君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十六)隨著「風力發電十年發展計畫」辦理完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啟動「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惟系爭計畫於隔年即減列投資金額、裝置容量及機組數。查2015年中「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已完成風機設置，且台電擬接續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風力發電依台電數據既已是我國內外部成本最低之電力來源，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就「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辦理經過、「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規劃狀況和台電風力發電中長期投資情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鄭麗君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十七)為提升企業管理的透明度和法律執行的公平性，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行政監理本應予以分離。矧我國積極尋求參與雙邊、複邊或多邊國際經貿體系，而推動所謂「第二代自由貿易協定」（FTA2.0）之先進經濟體，近年逐步將公營事業（特別是公營公用事業）之管理納入協商議程，故從經濟法規革新角度，我國亦有必要就此預為準備。爰要求經濟部交由內外部專家對所屬公營事業監理問題通盤檢討，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鄭麗君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十八)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向為我國營利性法人組織之主流。惟參考各國兩合公司（Kommanditgesellschaft）、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與閉鎖型公司（close corporation）之理論與實務，我國於2015年先後依有限合夥法及公司法，創設有限合夥與閉鎖型公司制度。惟短期內引入兩項全新制度，主管機關經濟部本有責任就此強化宣導，並於經濟部網頁設置專區，使民眾得以清楚辨識。本制度引入國內，既需要一定時間為社會所熟悉，經濟部應以至少兩年為期限，追蹤有限合夥與閉鎖型公司制度實際發展，以為將來政策之參考。爰要求經濟部就此決議如何落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鄭麗君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十九)在國際經貿體系法制化初期，為求在各國法治程度不同下促進貿易投資，1959年所建立之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爭端解決機制（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ISDS）曾發揮極大功能。惟近年來ISDS在透明度和對公共政策的影響上，引發諸多爭論；尤其是否納入ISDS實與談判對手國的主客觀條件有關，經濟部應就我國對ISDS之立場，擬定基本策略。矧世界最大經濟體歐洲聯盟於2015年9月提出，未來希望以具有審級之貿易爭端法院，替代舊有的ISDS制度，此宣示必將影響未來各國貿易爭端解決之制度走向和尋求與歐盟締結經濟合作協定的我國。爰要求經濟部妥為研究，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鄭麗君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二十)經濟部於2015年9月宣布，將啟動產業創新條例期中修法。依照經濟部草案第18條規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發展需要，得成立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中心及辦理相關業務，惟就所謂人才能力鑑定中心與相關業務的目標、功能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草案和經濟部新聞稿迄今皆未清楚說明；矧機關法定原則下，系爭鑑定中心之運作方式和與現有政府單位之分工，立法前亦應有明確方向。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鄭麗君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二十一)近年來政府參考德國發展「中堅企業」（Mittelstand）之策略，希望重點支持具國際競爭力，在產品與服務上具有獨特性，專注本業且深耕技術的「隱形冠軍」，使其得以永續發展。惟在此同時，臺灣經濟起飛時期創立的中小企業乃至地方商號，逐漸進入創業第一代的交棒期，而商譽、工法、秘方等加值因素，亦有可能從此流失；如何兼顧整體社會的經濟動能與家族企業的私密性，成為我國中小企業政策的迫切課題。爰要求經濟部就相關問題研擬輔導策略，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鄭麗君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二十二)為使民眾了解我國經濟政策，經濟部以政府預算建置「經新聞」網頁，並搭配社群網站進行推廣，故其中由經濟部邀請外部人士撰寫之文稿，縱加上「不代表經濟部立場」等文字，經濟部仍因選稿與上稿，負最終責任。查「經新聞」網頁於2015年4月與7月，二度刊登對德國非核電力政策之評論，其主要論點係指德國因為「再生能源發電量補不上（關閉）八座核電機組的電力缺口」，而必須要仰賴「連臺灣都不使用的」褐煤來發電，並仰賴歐洲跨國電網的調度。惟不論前揭二文無視德國火力發電機組向以其國產褐煤為主力、德國碳排放量長期呈下降趨勢、歐洲跨國電力調度路徑或負電價制度的運作邏輯，德國聯邦經濟與能源部常務次長Rainer Baake於2014年12月11日，亦曾發出新聞稿指出從2000年再生能源法(Erneuerbare-Energien-Gesetz，EEG)通過開始，再生能源年發電量增加144千瓦小時，而核電發電量減少僅72千瓦小時，即再生能源確實降低化石燃料使用，而2009至2013年間褐煤發電的成長，則係來自新興市場的排放權證進入歐盟排放交易系統後，導致天然氣發電量減少所致；我國經濟部官方網頁刊登資訊時，未就技術面進行充份審查，還就他國政府已正式澄清的現象大肆批評、貿然指控相關國家政策失當，實有欠妥。矧臺灣與德國方才完成第15次經濟合作會議，而我國在「工業4.0」（Industrie 4.0）及綠色能源等領域希望與德國擴大合作，則「經新聞」之作法在使國人了解經濟部施政成果前，即傷及我國國際經貿合作。爰要求經濟部就「經新聞」之編採澈底檢討，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鄭麗君　田秋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二十三)依照全球80米高度平均風速風場圖，臺灣海峽擁有極佳風場條件，惟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無論技術開發或實質運營，相較領先國家嚴重落後。政府自2013年開始，推動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希望能降低臺灣對進口能源之倚賴，並提升替代能源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然而就新能源中技術相對成熟、效益最高的離岸風電，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六成以上經費執行完竣後，究竟產生何種進展，實待商榷。此如我國作為太平洋西側颱風盛行區，大型風機宜達國際電工委員會IEC61400 Class1A等級，然而政府經費投入是否真正引入國際級風電產業鏈？是否建立相應的海事工程技術？和離岸風電相配套的融投資、保險、生態保育能量，整備情形為何？矧經濟部能源局推動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機組建置以來，無論港務協調、工作船資格、與合乎規格的國際廠商議約過程等等，皆多波折；經濟部如今協調國營與政府投資事業，擬發展本國自有技術，惟策略是否得當，亦待各界深入檢視。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就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經濟部執行情形、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機組建置及國營事業投入風力發電之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鄭麗君　田秋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二十四)自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UNFCCC）通過以來，溫室氣體管制成為各國環境和經濟治理重要框架，惟我國人均碳排放量向來遠高於國際水準，除影響國內環境永續，亦限縮國際經貿與外交空間。立法院於2015年6月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設定溫室氣體排放長期減量目標，並創造碳稅、碳交易、碳洩漏管控、碳核配和境外碳權等機制，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維護，經濟部本即應依此盤點我國現有技術與政策工具，以協助產業朝低碳經濟轉型。矧臺灣以亞熱帶國家而有高人均碳排，主因即在於能源生產效率低於歐美日等先進經濟體，以此在地經濟升級需求出發，開發節能與新能源科技，亦為我國未來產業發展的重要策略。爰要求經濟部就其主管業務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的短中長期措施，於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後，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鄭麗君　田秋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二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國內獨立發電廠涉犯聯合行為作出裁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亦據此向相關業者提起訴訟。由於國內獨立電廠與台電關係向來錯綜複雜，為強化公眾課責，爰請經濟部責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就已繫屬案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鄭麗君　田秋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二十六)查我國各地許多新開墾之良田無法被納入農田水利會的灌排系統，亦無法進行後續的農水路建設與維護管理工作；經查，花蓮縣符合上述情況之良田達6萬多公頃，包含壽豐鄉志學周遭涵蓋一千多公頃農田、鳳林長橋里與玉里鎮長良里內的農田，許多皆無灌排設施，只因位處於三不管地帶，其水門、水路年久失修，已阻礙地方農業之發展。經濟部水利署作為我國水利事務管理之最高機構，允宜積極協助尚未被納入農田水利會灌排系統之農地，進行農田水路整治建設，以讓花蓮新開墾之良田發揮種植、涵養土地等多功能性，並協助地方農業之發展。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蕭美琴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二十七)查監察院於103年6月公布的調查報告業已指出：「為避免進口劣質砂石大量進入我國，造成砂價低落衝擊本土砂石業生態，及影響國內建物安全，經濟部應落實檢驗機制，嚴予管控進口砂石品質。」但目前主管進口查驗之單位經濟部礦務局，其查驗標準及方法依然過於寬鬆，無法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此，建請經濟部礦物局儘速檢討相關規定，並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參照監察院之意見，建立「產銷履歷制度」，公開揭示供民眾及使用者查詢，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讓社會大眾清楚明瞭公共工程或所居住建築物之建築骨材砂石使用狀況，以顧及人民居住安全。並請經濟部將檢討及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蕭美琴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二十八)河川管理及整治是防洪的前哨，為確保國人安全之必要工作；惟許多地區河川之防洪測量點自日治時代起就沒有再行更新，花蓮秀姑巒溪即為一例，其河床淤積平均超過2公尺，當豪風暴雨來襲時，常造成嚴重災情。經濟部水利署作為河川治理之主管機構，實應負起督導之責，積極辨理河川管理、疏濬作業。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蕭美琴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二十九)台灣中小企業達到133萬家，提供就業人數有858.8萬人，是臺灣的經濟根本。但中小企業融資來源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府的捐助卻是一年不如一年，98年、99年、100年為60億元、101年56.95億元，102年減為40.8億元，103年38.76億元，104年只剩16.04億元，105年也僅增至26.06億元。政府捐助減少，對於中小企業之融資貸款已產生縮減貸款成數的負面影響。毛治國院長曾提出4支柱的施政方針，其中有「為企業找機會」，因此，經濟部應視融資貸款業務實際需要，於必要時爭取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撥充，適時調整補充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能量，往後年度預算應予編足。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三十)經濟部能源局未考量B2柴油較化石柴油為低之穩定性，並忽視因此爆發之民怨，引起民眾串連反彈，使國家生質能源政策推動受挫；另經濟部所推出之「生質燃油」替代方案，僅形式上解決國內廢食用油去化問題，但卻使原B2政策所能達到的綠能、環保、節能省碳等效果倒退到相當於97年之水準，且不利於國家生質產業的扶植與發展。經濟部身為國家產業及能源政策之主管機關，須就生質柴油造成油路堵塞之問題與生質能源政策提出檢討報告，並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三十一)近年來科專計畫執行，專利獲證件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以占整體科專計畫經費八成之法人科專為例，截至104年7月底，累積取得專利件數高達1萬7,239件，然而專利獲證數雖多，至103年底，已取得專利6年至10年尚未使用者高達3,665件，已取得專利11年以上尚未使用者為1,772件，致須支付龐大專利管理維護費。是以按專利權持有時間越長，雖不代表其已不具有運用價值，惟科技日新月異，尤其科專對於專利之應用策略係以產業化為主，更需貼近產業脈動，專利權之生命週期恐日趨縮短。惟高達數千件專利多年來均未被運用仍續繳管理維護費，申請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維護費用之件數卻過少，顯示專利維護評估制度尚待落實。爰此，經濟部應督促各財團法人建立專利權維護與終止維護之處理機制，結合產業發展狀況，定期評估專利對產業之價值或效益。建請經濟部專利權與終止之維護處理機制之建立進行評估，並於2個月內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三十二)臺商在中國之經貿糾紛頻傳，經濟部雖編列預算提供法律服務，然而中國地方利益盤根錯節，造成投資糾紛案件，截至104年8月已高達6,943件。又臺商在中國大陸發生經貿糾紛有關財產法益每年至少300件，如加上未向海基會求助之個案，應不止此數，卻僅約70件向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求助，不及四分之一，雖然兩岸投保協議之爭端解決主要規範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之爭端，惟中國之公權力怠於執行，致臺商受有損害時，亦可能構成行政協處之適用範圍。爰此，在兩岸投保協議下，經濟部須更主動積極，捍衛臺商之權益，並研擬改善服務績效，於1個月內送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三十三)截至103年底，經濟部所屬轉投資事業計38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284億4,637萬元，103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9家，其中5家已連3年虧損，且虧損金額龐鉅，甚有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因虧損或投資期程不確定提前關廠或緩辦投資建廠。而獲利的轉投資事業，其獲利卻來自投資事業之支出，雖獲利可依投資比例回饋給投資事業，惟無異係左手換給右手，並徒增轉投資入股成本費用。經濟部所屬事業基於生產、銷售業務之發展，或為掌握重要原料、新技術、新製造方法等目的，而轉投資民營事業，惟部分轉投事業並無其必要性，或連續虧損無法有效改善，應審慎評估轉投資事業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及繼續投資之必要性，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提出評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三十四)近5年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結果，獲得補助業者共計923家，其中分布區域以北部最多，總計500家，占54.17％，計畫執行恐存有區域差距。5年來計畫執行金額為10.77億元，粗估業者增加營業額87.6億元、增加投資金額32.3億元；然增加就業人數卻僅4,860名、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亦僅18億元，平均每投入1億元僅增加451個就業人力及帶動1.7億元之研發支出。又我國各產業研發經費主要集中在製造業，而服務業占比僅約6％至8％，顯示企業相對投入服務業之研發經費比率仍偏低，對於民間投入研發經費之誘發效果恐有限。爰建請經濟部針對以上情形研謀改善計畫，於1個月內將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三十五)智慧聯網商區係導入行業用手持裝置，再結合APP、擴增實境、金流付款、數位看板、大數據分析等整體服務應用與雲端平台開發，彙集而成，為構建智慧城市之基石；而4G觸角亦正由消費性電子快速滲透至商業、運輸、安全監控及遠距醫療照護等多種智慧聯網應用領域，智慧聯網商區為智慧城市之關鍵，更與4G布建密不可分。因此，智慧聯網商區整合示範推動計畫允宜與發展4G先進商業模式或4G智慧寬頻應用城市推動計畫整合，俾收相輔相成之效。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研擬整合規劃，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三十六)104年8月初，新店溪上游受到蘇迪勒颱風侵襲，造成坡地沖蝕、土石崩落、道路崩塌、堰塞湖及淹水等災情，經濟部楊次長於104年9月10日召開「行政院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決議成立「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工作分組」作為跨部會專責推動平台，並在3週內提出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綱要，以保育集水區土地，並兼顧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合理發展，確保大臺北地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育。截至今日，已逾時限，要求經濟部應儘快協調各部會於104年10月底前完成治理綱要計畫，並提報行政院審查後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三十七)從99年開始至104年7月底，對違規赴中投資裁罰件數分別為343件、379件、230件、170件、149件及103件。經查，裁罰案件均為投資人自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陳報違規事實而裁罰，顯缺乏主動稽查功能，也導致裁罰對象主要為違規情節輕微且投資人自動補申報者，恐遭致「抓小放大」之訾議。這些自動申報案件中，因逾行政罰法裁處權行使期限3年而不裁罰之案件數計有407件，以每件5萬元計算，計2,035萬元，而無法裁處。綜上，為維護經濟之穩定及國家安全，對於臺商在中國投資或技術合作，而影響國家安全及經濟發展，自應禁止。爰此，經濟部應鎖定對國內產業核心競爭力具有重大影響，可能導致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或流失，或對國家安全有不利影響之重大違規投資案件，建立主動稽查機制並加強查核。於1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劃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三十八)為維持砂石供需穩定與平抑砂石物價，推動進口砂石由經濟部列為重點政策。然由於進口砂石價格低廉，國內砂石業者遂大量自中國進口砂石，惟這些進口砂石經常遭受國內砂石業者質疑是以海砂和天然砂依一定比例混合，以「混砂」的方式進口，甚至可能是中國大陸抽砂船盜抽的金門海域海砂。經濟部礦務局為土石採取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對中國進口砂石及國內部分縣市政府核准開採之海砂有無符合國家標準及其流向，不應以權責不明為由，就砂石氯離子含量檢驗期間過長、砂石流向未能掌握、對檢驗不合格僅予建檔備查而無處罰及究責機制等，均消極以對，將屬於營建重要材料之砂石品質管理交由市場機制。經濟部應正視砂石源頭管控，確立並建置砂石氯離子含量檢驗之權責機關及相關品質管理機制，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三十九)據查台南市曾文溪玉峰堰每日供水4.5萬噸，因為水質較不穩定，目前經由山上淨水場第一次處理後，需再送潭頂淨水場進行第二次淨水處理，方可供應民生及工業使用。若可以只經由山上淨水場處理後，直接透過新建專有管線送到工業區廠商使用，不僅可提升民眾飲用水品質外，潭頂淨水場亦可增加每日4.5萬噸處理能力，對於目前臺南地區轄內淨水場處理能力不足，可以立即有效改善。建請經濟部檢討推動，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並提升供水穩定。

提案人：黃昭順　翁重鈞　李貴敏

(四十)經濟部在東部地區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至今成效低落，不僅從101年起深層海水取水作業停頓至今沒有進展，各項產業輔導能量不斷萎縮使得已投入或有意投入的企業及人民都紛紛退出深層海水產業或是已瀕臨倒閉邊緣，經濟部不僅浪費國家已投入的十多億元資金而無所獲，也使相信政府追隨政府的企業們虧損累累，東部民眾期盼已久的產業效益也付之闕如，經濟部各有關單位嚴重失職，愧對東部人民的期許。經濟部應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並說明未來的政策方向。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李貴敏　楊瓊瓔

(四十一)經濟部技術處執行各項科技專案已有累積許多可觀的技術成果，近年來盛行各式APP於行動裝置上，許多財團法人應相關單位發展APP於東部旅遊領域，希望能帶動更多的遊客到東部自由行就是一種範例。技術處應加強利用各項科研成果於改善原住民的生活，例如將推動智慧生活與電子商務的APP應用於有利原住民部落生活改善的領域，並且注意推動後維護作業的成本及績效，使其投入能有持續的工作成效真正能幫助民眾，並能推廣來提升部落民眾的生活品質及經濟發展機會。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李貴敏

(四十二)經濟部技術處在東部發展深層海水產業技術研發計畫，目前雖因取水問題尚未解決，使多項研究工作難以進行。惟為使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不致延宕，建請對於東部深層海水的研發能量不要縮小規模，並能善用過去研發成果加強產業的合作及各種不同應用。加強產業研發聯盟分項進行不同領域的研究，使深層海水產業在東部能早日取得成果。經濟部應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計畫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李貴敏

(四十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已確定於104年年底關廠遷移，經濟部應注意遷廠後帶來的各項衝擊效應，如員工就業問題、環境污染復原問題等，各項可能的問題未見台灣中油提出明確說明及因應方案，經濟部身為事業主管機關應儘速督導台灣中油提出明確應對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李慶華　李貴敏

(四十四)經濟部及所屬105年度歲入預算案較104年度增加95.13億元，而其中主要係「中鋼公司釋股收入」89億元。鑑於中鋼公司之官股長期提供政府穩定收入，為避免稀釋官股比例，爰要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官股非經立法院決議不得於公開市場標售，以維持政府財政健全及保障優良國營事業之政府持股。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連署人：李貴敏

(四十五)經濟部105年度預算案就科技專案項下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項下之產業技術知識服務計畫，所執行之相關研討會應重視南北均衡，加強輔導協助南部地區產業，並採就近輔導、協助之原則加強南部地區之場次，並檢討執行方式符合產業需求，令整體參與及效益達到最高。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四十六)就工研院對於智慧財產權人才培訓計畫之執行，請工研院本於平衡南北資訊落差，加強產業對於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瞭解，應加強南部地區之培訓計畫，並於1個月內(104年11月19日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葉津鈴

(四十七)為使經濟部相關科專計畫之成效具體落實產業應用，爰請經濟部應將工研院之TRL（技術成熟性評估）制度導入經濟部所屬之相關財團法人及科專計畫預算規劃及執行程序中，並於2個月內(104年12月底前)先行提供評估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四十八)針對105年度歲入預算第4款第141項第2目第2節「有價證券售價」、第3目第1節「投資資本收回」，及歲出第13款第1項第1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之預算科目及預算，均予以刪除，原保留送院會之提案一併刪除。

提案人：黃昭順　邱議瑩　林岱樺　陳明文　葉津鈴　蘇震清　林國正

第2項　工業局87億8,353萬4,000元，照列。

本項提案3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工業局105年度歲出預算「產業用地開發整合服務計畫」經費600萬元，計畫總經費1億1,614萬元，共分5年(105年至109年)辦理，用於建置完善之國家級核心國土資料庫，但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卻逕行編列預算，未符計畫預算精神，爰提案刪除預算200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二)工業局105年度歲出預算「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經費6,280萬元，總經費12億元，分4年辦理(105年至108年)，用於強化工業廢水處理監測與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編定開發工業區辦理提升環保公共設施等，但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卻逕行編列預算，未符計畫預算精神，爰提案刪除預算500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三)105年度經濟部工業局「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1,168萬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按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內容指出，工業區主管之部分工業區有土地待租售、閒置或養地等情形，致土地供需失衡，允應積極改善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復檢視工業局主管之全國61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經查仍有下列問題未解：(一)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仍有大面積土地未租售。(二)部分工業區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三)部分工業區土地租售後逾3年迄未建廠，養地情形嚴重。

二、工業發展為台灣經濟成長主要動能，唯因工業局消極應對，未能積極配合政府及台灣整體經濟發展所需，營造良好的投資基本環境帶動產業發展，顯見工業局相關業務單位仍有檢討策進之必要，爰提案凍結旨揭預算。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本項通過決議14項：

(一)有鑑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規定：「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惟查據經濟部推估全台各地區未登記工廠總數恐高達6萬4千餘家，而截至104年7月底止，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廠商總計1萬1,388家，得經輔導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僅占未登記工廠總數之6％，而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又尚有土地建物合法使用問題，顯示未登記工廠問題長期以來未能有效解決，已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國土規劃與產業政策推動，工業局應加強跨部會協商輔導措施，並落實核定案件追蹤管考，以健全工廠管理機制。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二)有鑑於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檢視工業局主管之全國61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即有部分工業區有大面積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如雲林科技工業區(64.32公頃)、屏東工業區(58.22公頃)、彰化濱海工業區(54.82公頃)、屏南工業區(44.55公頃)等，其中屏東工業區多為台糖土地，更因遭限制不得作為甲種工業區使用等決議而閒置，造成該區土地閒置逾二十載而荒廢，工業局應儘速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就其法規限制研商修正方案，並提出土地活化配套措施，俾利提高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三)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但檢視工業局主管之全國61處編定工業區之使用情形，部分工業區存有土地閒置情形，卻無法有效提供廠商設廠之用。工業局雖已自99年度起陸續執行多項優惠租售方案，包括：1.台日產業創新園區(TJPark)；2.「促進投資創造就業-工業區土地市價優化方案」；3「開發中工業區土地出售精進方案(767方案)」；4「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措施)第4期」，但仍成效不佳。爰此，要求工業局應檢討工業區有土地待租售、閒置或養地等情形，積極改善，並研議針對閒置、養地者恢復收取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取消工業用地優惠稅率等措施，以活化土地使用，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四)工業局105年度將「促進民間新增投資11,000億元」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但是依據97年度至103年度國內製造業固定資產投資金額統計資料，我國自100年度起國內固定資產投資金額便逐年下滑，101年度跌破1兆元後，至今仍未回復到1兆元以上，顯示國內製造業投資動能不足，整體不佳，爰此，要求工業局應注意投資衰減現象，並儘速提出因應對策。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五)依據預算法第32條第1項：「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及同法第34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規定，施政計畫為預算編列之準據，應經行政院核定後始編列預算。然「產業用地開發整合服務計畫」及「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為105年度新興計畫，截至104年9月15日止，該2計畫仍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編列預算，未符前揭規定之計畫預算精神。爰此，要求工業局應即檢討，並應於計畫核定後，將新興計畫之計畫書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六)工業局自101年起開始辦理協助企業品牌發展計畫，並自102年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第二期」，且成立品牌台灣發展計畫辦公室，專責推動國內企業品牌發展策略。惟台灣20大國際品牌價值自101年起逐年急遽下滑，由100年131.03億美元降至103年87.28億美元，跌幅達33.39％，尤以前5名品牌價值下跌最多，品牌價值合計數由100年95.89億美元降至103年54.14億美元，降幅高達43.54％，品牌價值折貶近半，顯見該計畫強化台灣品牌企業競爭力之推動成效仍有加強空間。爰此，要求工業局應檢討計畫相關措施並加強與國際貿易局業務合作之推動成效，以避免政府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七)根據工業局提供開發中工業區租售後未建廠情形，迄104年7月底止，彰化濱海工業區計有140家(339.37公頃)未建廠為最多，其次為宜蘭利澤工業區62家(53.69公頃)及雲林科技工業區45家(60.58公頃)；而部分工業區有土地租售後逾3年迄未建廠情事，以彰濱工業區(31家計52.44公頃)及雲林科技工業區(33家計52.08公頃)未建廠家數較多且面積較大，顯示該等工業區養地情形嚴重。該局說明3年以上未建廠土地，多因廠商受景氣影響及營運考量，停留在建廠規劃階段或其他原因而暫停設廠，僅少部分有考量釋出土地。綜上，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然國內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率不彰，爰此要求工業局應儘速研謀解決對策，俾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八)工業局105年度歲出預算「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經費5億1,168萬9,000元，協助紡織、建材、家電及製藥等17類22項加強輔導型產業產品取得MIT微笑標章，近日卻爆發台灣廠商藉由台灣自由貿易港區幫中國製太陽能電池與模組「微加工」，取得MIT產品認證，協助中國廠商將相關產品銷往歐陸，造成台灣與中國因此同步遭到歐盟進行規避反傾銷稅的調查；爰要求經濟部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歷年執行、預算動支及檢討改進事項，以及「MIT產品認證」之防弊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連署人：葉津鈴

(九)工業局的「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第1期已執行完畢，檢視其成果，以重點輔導之成衣業及製鞋業為例，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統計，兩者之生產值、銷售值及出口值均逐年下滑，產業競爭力不僅未提升，甚至漸漸下降。一旦進口關稅保護屏障撤除，能否因應市場開放衝擊，容有疑慮。顯見產業輔導成效仍需大大加強，要求工業局應儘速規劃改善，並於2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十)經濟部工業局執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已有多年，但由於國內市場不足以支持各項新藥研發成本而積極進軍國際市場。惟如何借助兩岸產業合作機會協助國內生技產業擴展大陸市場，這項工作過去數年的努力仍未能顯現其成果。目前生技業者需要政府大力協助在藥品查驗登記以及開展大陸醫保市場兩項主要瓶頸上尋求突破，期許工業局能再接再厲使我們的生技產品能有優於其他國家進入大陸市場的機會。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李貴敏

(十一)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國家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未見對適合東部發展的產業協助方案，對已立項的深層海水產業支持消極無作為讓東部民眾失望，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工作計畫的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李貴敏

(十二)針對工業區內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為兼顧環保、經濟效率，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於工業區內設置專門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澈底解決工業區內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

提案人：林岱樺　李慶華　李貴敏

(十三)工業局主管台灣產業之MIT標章認證，就新創事業之認證、評估付之闕如，導致新創事業難以符合現行MIT標章認證，阻礙國內外市場之拓展，工業局應於1個月內（104年11月19日前）提出改善方案，專案協助新創事業取得MIT標章。

提案人：林岱樺　李慶華　李貴敏

(十四)鑑於仁大工業區及大社工業區對周遭地區環境影響甚大，而對周遭地區居民的健康評估未盡周延，爰建請工業局到左營等受影響地區，如福山國中、福山國小、文府國中及文府國小等地，進行健康評估報告，並研議納入回饋金之回饋地區。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連署人：陳明文

第3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16億9,927萬4,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3項：

(一)國際貿易局為促進我國出口市場多元化，每年均選定數個重點新興目標國家，推動多項專案計畫，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其中印尼與印度為近幾年該局極力協助開發之重點市場；惟查2010年至2015年7月底止我國對印尼與印度之出口情形跌幅均逾二成，其中對印尼出口總額由2012年51.90億美元減至2014年38.35億美元，對印度出口總額由2011年44.27億美元降至2014年34.26億美元，而2015年出口仍均為負成長，又遭遇印尼及印度多項不利貿易措施，嚴重衝擊我國產業出口競爭力，國際貿易局應積極檢討相關因應措施，深化雙邊經貿對話管道，落實檢討現行高層經貿訪問團、籌組拓銷團、辦理採購大會邀請買主來台採購等市場開發方式之實質效益評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二)國際貿易局105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係「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關鍵績效指標為「維持出口穩定成長」，年度目標值為達成「1.擴大協助廠商爭取全球市場商機200億美元。2.協助成功布建海外通路之廠商250家次。」惟查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未能整體反映實際出口拓展成效，如104年實際執行成果雖可超越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然而104年我國出口貿易表現，卻係連續7個月出口衰退，遲未見轉正跡象，累計至8月底止，出口總額更較103年同期減少8.8％，出口拓展成效實有欠佳，顯示該局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與策略目標關聯性不足，且數據核算較乏客觀性與確實性，顯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請國際貿易局落實檢討105年度關鍵績效指標2項目標值設定與核算基礎之合理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三)國際貿易局105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係「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關鍵績效指標為「維持出口穩定成長」，年度目標值為達成「1.擴大協助廠商爭取全球市場商機200億美元。2.協助成功布建海外通路之廠商250家次。」據105年度預算案書所載，截至104年7月底止，共協助1萬8,937家次廠商開拓海外市場，爭取全球市場商機達172.1億美元，預計104年實際執行成果可超越年度目標值。然根據104年我國出口貿易表現，已連續7個月出口衰退，遲未見轉正跡象，累計至8月底止，出口總額較103年同期減少8.8％，出口拓展成效，實難稱為良好，亦顯示該局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與策略目標關聯性不足，未能如實反映我國整體出口貿易拓展成效。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針對績效指標目標值之設定與核算提出檢討，以避免自評之施政成效實際數據有顯著落差。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四)依據貿易法第20條之2第1項規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應出口人輸出貨品之需要，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並得收取費用。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財團法人、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辦理之。」惟查，國際貿易局多年來未本於職責積極辦理原產地證明書簽發之查核作業，導致鬆散核證機制遭不肖業者利用，將中國大陸產製品偽報台灣產製品，而遭歐盟等調查，已嚴重危及本國製品競爭力。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強化產證之核證、稽查及處分機制，以杜絕投機事件再次發生，以有效保障本國產製品優勢，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日前表示，103年我國會展產值達到361億元，預估104年將持續成長，且103年主辦145場協會型的國際會議，位居亞洲第四，另外，B2B展覽總面積排名位居亞洲第六，顯示我國會展產業有相當好的成果。然而，為強化現有南港展覽館之會展競爭力，國際貿易局所辦理之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原預計101年完工，因執行未當，經3次修正後延至105年8月底止，惟按目前辦理進度，仍無法於期限內完工驗收。國際貿易局應加強計畫控管機制，以改善工程屢延宕問題，並將檢討報告於2週內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六)國際貿易局為強化現有南港展覽館之會展競爭力，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原預計101年完工，因執行未當，經3次修正後延至105年8月底止。查該計畫係欲結合現有南港展覽館以具備舉辦大型國際展覽之能力，促進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惟按目前辦理進度，仍無法於期限內完工驗收。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加強計畫控管機制，督促代辦機關與工程施作單位積極辦理，以改善工程屢屢延宕之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七)國際貿易局為促進我國出口市場多元化，每年均選定數個重點新興目標國家，推動多項專案計畫，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其中印尼與印度為近幾年該局極力協助開發之重點市場。為拓展印尼與印度之海外市場，政府透過高層經貿訪問團、籌組拓銷團、辦理採購大會邀請買主來台採購等方式，積極協助廠商拓展出口，然自104年度起，印尼與印度對我國採取多項不利貿易措施，將對我國出口產業造成衝擊。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採取相關措施，以深化雙邊經貿對話管道之關係，並強化高層多功能經貿訪問團及拓銷團之實質效益，以改善我國出口廠商不利之競爭條件。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八)據財政部統計，截至104年8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連續7個月衰退，連續3個月出現2位數衰退，未見轉正跡象，累計較103年同期出口減幅8.8％，創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嚴峻之出口表現更衝擊我國經濟成長，由原本預估經濟成長率3.78％，逐步下修，至8月間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僅1.56％，調降幅度高達58.73％，出口貿易與經濟成長均急遽惡化，且對主要市場中國大陸、東協10國及歐盟出口表現均欠佳，衰退幅度分別高達10.31％、11.62％及11.89％，尤其中國大陸與東協10國合計占我國出口市場比重逾四成，出口惡化對我國經濟影響甚大，爰此，要求國際貿易局應針對我國出口市場及出口商品多元化不足之問題，積極研謀改善對策，以有效分散市場風險。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九)鑑於我國104年出口已連續8個月負成長，遲未見轉正跡象，全年經濟成長率更下修至1.56％，根據目前情況來看，仍有下修機會，我國經濟情勢險峻。其中又以受中國大陸出口市場衰退影響極大，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宜針對我國出口市場及出口商品多元化不足之問題，積極研謀改善對策，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解決方案。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十)國際貿易局105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透過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與力量，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計畫、補助公協會及廠商辦理貿易推廣活動等方式，兼顧工業國家及新興國家之拓銷，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布建通路及爭取商機。」然而我國104年出口已連續數月負成長，景氣連3個月藍燈，全年經濟成長率更下修至1.56％，經濟情勢險峻。其中受中國出口市場衰退影響極大，國際貿易局應針對我國出口市場及出口商品多元化不足之問題，積極研謀改善對策。於2個月內，將改善對策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十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5年度預算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8億4,326萬8,000元，興建南港二館。該計畫原定期程為97年至101年止，總經費63億6,700萬元，因規劃與執行未當，經100年5月、100年12月及103年12月之3次修正計畫後，執行期間為97年至105年8月止，總經費增加為72億6,640萬元。參據該計畫各年度預、決算情形，工程經修正期程後，102年度及103年度均又出現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情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30.14％及78.58％。台灣具備舉辦大型國際展覽能力之展場較缺乏，又政府自主興建之展場進度一延再延，且無其他相關住宿等配套措施。參照國外展場經驗，許多大型國際展覽會場經常是與國際大型旅館配合，將展覽舉辦於旅館的會展中心。為了產業發展與國際會展趨勢之潮流，應將南港展覽館延宕的改善情形與展館委託營運規劃(包括與旅館業之合作)等研究結果情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翁重鈞　李貴敏　李慶華

(十二)貿易法第20條之2第1項規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應出口人輸出貨品之需要，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但近幾年原產地證明書簽發管理機制鬆散，參據國際貿易局提供資料，100年及101年僅分別查核14家及7家，查核比率極低，102年及103年甚至未有查核作業。偏低的查核率造成原產地證書簽發有浮濫或偽報情事，將中國大陸產製品偽報本國產製品，而遭歐盟等調查，嚴重危害本國產製品競爭力。經濟部應強化產證之核證、稽查及處分機制，並將改善結果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翁重鈞　李貴敏　李慶華

(十三)為拓展出口，經濟部及所屬應主動蒐集我國主要出口國家之商情、相關經貿法令，並適時公開並研擬精進出口之具體策略。

提案人：林岱樺　李慶華　李貴敏

第4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22億1,859萬8,000元，減列第1目「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50萬元、第2目「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100萬元、共計減列1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2億1,709萬8,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6項：

(一)標準檢驗局自99年起陸續推動市場、加油站、郵局及公司行號之「優良計量管理制度」，透過業者自願性實施定期自行檢測並經評核通過後取得證書，惟部分分局推動轄內該等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獲證比率偏低，推動成效顯有不彰。如其自99年6月起推動之「市場交易用磅秤自主管理計畫」，鼓勵各觀光漁市及公、民營市場自願性實施磅秤自主管理制度，然而截至104年8月底止，其中市場部分，取得優良衡器管理業者僅50家，占全國登記有案市場家數比率7.36％，推廣成效甚至未及一成，標準檢驗局應積極檢討修正相關推廣獎勵措施，以維護交易公平並確保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二)標準檢驗局設有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等6分局，負責執行轄區內進出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自願性產品驗證、度量衡器檢定(檢查)、糾紛度量衡器鑑定、商品特約檢驗及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等業務。惟近年因部分檢驗及受託試驗業務大幅萎縮所致，部分分局歲入達成率連年偏低，爰要求標準檢驗局應覈實編列各分局歲入預算，並應就部分分局業務大幅萎縮後，相關業務及人力運用作妥適調整，俾提高行政機關運作效率。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三)標準檢驗局為加強兩岸消費品安全合作，推動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機制並建置「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惟卻未提供經通報不安全商品之完整訊息，或揭露中國不安全消費品相關資訊，無法發揮保障消費者安全效益。爰此，要求標準檢驗局應確實加強改善網站對於兩岸不安全消費品資訊之彙整與揭露，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四)標準檢驗局為維護交易公平，自99年起陸續推動市場、加油站、郵局及公司行號之「優良計量管理制度」，透過業者自願性實施定期自行檢測並經評核通過後取得證書，惟部分分局推動轄內該等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獲證比率仍偏低，甚至未及一成，顯有待加強推廣。爰此，要求標準檢驗局應加強政策推廣，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五)標準檢驗局為加強兩岸消費品安全合作，推動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機制並建置「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卻未提供經通報不安全商品之完整訊息，或揭露中國不安全消費品相關資訊，無法發揮保障消費者安全效益。在中國劣質商品充斥的今日，標準檢驗局應儘快改善與落實相關機制。並將改善報告於1個月內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促進兩岸消費品安全交流，建置「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其中消費品安全資訊部分，除提供兩岸商品通報及協處機制之統計數字外，缺乏中國大陸不安全商品相關訊息之彙整，標準檢驗局應改善網站功能，增加揭露中國大陸不合格商品之相關資訊，例如品名及不符檢驗標準情形等之完整資訊，以保障消費者安全，並將改善情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翁重鈞　李貴敏　李慶華

第5項　智慧財產局16億4,296萬5,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3項：

(一)為加速清理專利積案，行政院於99年6月核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惟截至103年底止，累積待辦專利案件仍有12萬3,362件，雖較102年減少19.02％，但積案仍十分龐鉅，其中積案最大宗為新申請發明專利，累積待辦案件計10萬0,041件。發明專利事涉我國產業競爭力，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若過度冗長，將不利我國產業競爭力發展。爰此，要求智慧財產局應加速清理專利待審案件，以強化我國產業專利技術布局。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二)智慧財產局105年度預算編列專利審查費收入11億3,628萬8,000元，根據近年專利審查費及商標審查費執行情形，其中專利審查費於101年度至103年度預算達成率均未及八成，103年度僅73.02％，其中主因為國人申請專利件數持續下滑，103年發明專利新申請件數為4萬6,378件，創下10年新低。爰此，要求智慧財產局應衡酌實際情況，覈實編列收入預算，避免浮編歲入。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三)智慧財產局10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智慧財產權e化服務及流程整合」及「業務電子化推動」各2,314萬1,000元與1億1,291萬3,000元，期能發展提供各項智慧財產權e化服務，藉由優質及便捷業務電子化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惟部分項目，如專利電子申請比率與專利年費虛擬帳戶繳納比率、電子公文送達比率等推廣成效不彰，比例偏低。爰此，要求智慧財產局應研謀推廣改善，以提昇業務電子化服務。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第6項　水利署及所屬162億5,383萬5,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0項：

(一)水利署負責中央管河川疏濬，惟目前僅將河川治理工程併辦疏濬工程(併辦剩餘土石標售部分)之土石標售收入，編列為水利署歲入預算繳庫，其他許可河川砂石疏濬採取之土石標售收入部分，則編入水資源作業基金，不利立法院整體審議。爰此，要求水利署應檢討水利法第89條之1規定，將河川疏濬砂石收入允編列於水利署「財產收入」，以利立法院之預算審查。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二)105年度水利署「財產收入」項下「財產售價－動產售價」編列9,006萬元，與104年度法定預算數相同，主要係辦理中央管河川河防構造物等河川治理工程所餘土石方標售收入，惟查水利署負責中央管河川疏濬，中央管河川疏濬砂石收入，本應全數編列歲入預算繳庫，但目前該署僅將河川治理工程併辦疏濬工程(併辦剩餘土石標售部分)之土石標售收入，編列為水利署歲入預算繳庫，其他許可河川砂石疏濬採取之土石標售收入部分，則編入水資源作業基金，作業難稱合理，立法院審查95年度、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亦均有相同決議，應請經濟部水利署即予檢討改正。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三)經濟部水利署委託建置之第九河川局即時通報系統，係提供一般民眾及河川局人員進行即時查報，利用智慧型手機內建定位及拍照功能，對第九河川局管轄之河川進行違規通報作業，然該手機APP軟體自2013年10月更新建置迄今下載人次僅百餘人，顯見第九河川局並未積極向一般大眾宣傳，無法達到該軟體建立目的，更虛耗公帑建置蚊子軟體，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檢討所屬機關建置之手機APP軟體，針對民眾使用量較低者擬具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楊瓊瓔

(四)為達成治水防洪目的，水利署於105年度「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璄營造計畫」編列預算16億1,000萬元，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用地取得、改善、維護管理及規劃等工作，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惟部分年度預算執行率未臻理想，且預算編列與計畫執行進度未縝密配合，致部分預算未能有效執行。爰此，要求水利署應檢討改進，以發揮計畫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五)為因應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地區之中長程用水需求，經濟部水利署研提「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計畫分2期執行，第2期工程原規劃完工期程為101年度，至今已延宕超過3年以上，工程完工仍未完成，致無法有效因應抗旱工作需求，顯見行政效能頗為不彰，規劃設計亦欠周妥，導致執行過程，常須反覆檢討或修正計畫，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爰此，要求水利署應檢討改善，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六)經濟部水利署所辦工程變更設計案件比率過高，宜詳實估列工程數量、執行期程及經費需求，以避免預算編而不用或用而不當之情形，排擠其他急要計畫。經查，自97年至104年8月底止之工程標案，曾辦理變更設計者高達67.28％，其中99年至101年連3年度變更設計比率更達八成以上，顯示前置規劃作業仍欠確實。又部分計畫一再辦理變更設計，影響計畫成效，據統計，97年至104年8月底止之曾變更預算標案中，追加金額比率約占4.72％，追減金額比率約占2.86％。如分析上開標案之變更設計次數原因，所占比率以依現地狀況局部調整最多，其次為工期展延調整工期，多屬可事先防範，故建議該署未來提報計畫時應通盤考量工期分配、經費需求、土地取得及環評辦理情形等前置作業問題，以避免造成計畫一再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執行進度。建請水利署就以上事由研擬改善之道，於1個月內將改善評估書面資料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七)經濟部水利署於101年年初移交技術處在東部發展深層海水取水設施後即發生取水設施故障而無法正常取水至今，期間經多次關心復水進展而水利署擬定的恢復取水作業計畫也多次跳票，復水遙遙無期嚴重影響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進程。水利署宜謀取對策儘早排除取水障礙，恢復正常取水作業，並能積極支持有關科研方案使產業發展仍能在復水後積極推動。經濟部水利署應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計畫的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李貴敏

(八)針對臺北市盆地四周主要以堤防解決水患，但淡水河系的清淤也極重要，請水利署在104年底前完成淡水河系清淤的全盤規劃並提出具體計畫執行。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楊瓊瓔 蘇震清　李貴敏

(九)大甲溪、大安溪，請水利署儘速檢討通洪斷面，加速相關疏濬工程。

提案人：楊瓊瓔 丁守中　黃昭順　李貴敏

(十)經濟部水利署編列有「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請水利署加速辦理東港溪之區域排水相關工程進度。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第7項　中小企業處44億5,843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8項：

(一)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提供98年度至104年7月底會員使用融資服務平台情形，歷年查詢會員家數分別為在5家至13家間，使用家數偏低；查詢項目最高次數集中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50項財務比率及營業稅申報書，查詢次數最多可達3萬件，冷門項目包含房屋稅、地價稅、發票驗證、企業用電及欠費資記錄及勞保投保等，查詢次數約在數百件至3,000件不等，甚有部分年度查詢次數為零。基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104年4月1日起依查詢次數向會員收費，保守1年(自104年4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止)預估收取71萬6,000元，截至104年6月底止已收取17萬9,000元。考量目前平台使用家數未達會員數半數，且查詢次數成長幅度不高，為達成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設置之目的，並考量平台建置及維護成本頗高之情形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對會員加強宣導，並提升系統查詢項目及功能，以提高會員使用意願。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二)中小企業處105年度「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產學育成加速卓越計畫」編列1,270萬元，另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之育成中心辦理育成相關業務編列預算1億6,066萬7,000元，及獎勵績優育成中心20萬元。然依審計部103年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育成中心未能審慎進行先期規劃及進行可行性評估，致連年短絀，中小企業處為提高經營效能，雖已採行改善措施，希冀提高經營成效，然部分育成中心仍持續短絀，似未能有效改善。爰此，要求中小企業處應研謀改善，避免政府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三)中小企業處為推動政府資訊e化交流，自94年起執行創新e化－中小企業融資服務計畫，97年整合並開發中小企業及金融機構應用介面，建置「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提供銀行中小企業營運資訊，以提高對中小企業融資意願。惟目前會員使用平台成效欠佳，且查詢次數成長幅度不高。爰此，要求中小企業處應加強宣導，並提升系統查詢介面、項目及功能，使查詢次數與收入能同步成長，以提高會員使用意願。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四)中小企業處為我國中小企業之主管機關，然從105年度中小企業處預算書發現，其主要業務皆以委辦及獎補助方式辦理，根據105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44億5,843萬元，其中包含委辦費6億4,674萬元，捐助經費33億4,625萬4,000元及補助經費2億9,536萬3,000元顯見自辦業務甚少。如105年度中小企業發展計畫以委辦費及獎補助費辦理之經費占業務費比率達99.37％，中小企業科技應用計畫亦高達99.84％，顯示其主要業務幾乎以委外及獎補助方式辦理，且近年預算編列有重科技而輕輔導之現象。爰此，要求中小企業處應檢討預算配置之妥適性，以真正落實對中小企業之輔導。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5年度歲出預算編列44億5,843萬元，其中包含委辦費6億4,674萬元，捐助經費33億4,625萬4,000元及補助經費2億9,536萬3,000元；惟查該處主責之工作計畫僅有2項，分別為「中小企業發展」及「中小企業科技應用」，而105年度預算案中小企業發展計畫以委辦費及獎補助費辦理之經費占業務費比率達99.37％，中小企業科技應用計畫亦高達99.84％，顯示其主要業務幾乎以委外及獎補助方式辦理，自辦業務顯有偏低，且預算執行似未見合理監督控管機制，爰請該處應就其預算規劃配置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以及相關業務預算執行效益評估與監度控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六)中小企業處為推動政府資訊e化交流，自94年起執行創新e化－中小企業融資服務計畫，97年整合並開發中小企業及金融機構應用介面，建置「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提供銀行中小企業營運資訊，以提高對中小企業融資意願；惟查該平台建置成本逾4,000萬元，每年維護成本約400萬元至500萬元間，然而歷年查詢會員家數分別為在5家至13家間，使用家數甚低，甚至未達會員數半數，且查詢次數成長幅度不高，是以考量該平台建置及維護成本偏高，該處實應加強相關宣導措施，並有效提升該平台系統查詢介面、項目及功能，並訂定具體年度績效指標，以提高會員使用意願與政府投資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七)中小企業處辦理各項中小企業輔導及升級工作，應加強對東部地區中小企業的協助及合作。特別是許多競爭型補助案，大部分的東部地區原住民企業屬於微小型自營業者，其提案能力往往無法勝出於其他地區提案競爭而無法取得補助。在面對目前景氣不明的情形下，中小企業處應保持一定補助能量給特別需要幫助的族群，藉以積極協助及輔導東部原住民微小企業族群給予必要的協助使其企業的經營能更有存活機會。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李貴敏

(八)為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及新創事業發展，中小企業處設有南港軟體、高雄軟體、南港生技、南科及新竹生醫育成中心等5個育成中心，然因營運績效不佳，102年度虧損億6,523萬8,000元，103年度虧損增加至6,656萬2,000元，中小企業處雖已採行改善措施，然扣除地價稅、房屋稅及折舊費用後，預估105年經費短絀仍高達6,019萬3,000元，經濟部應強化改善措施，並檢討育成中心之營運模式，以增加經營績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翁重鈞　李貴敏　李慶華

第8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5億1,009萬1,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5項：

(一)根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104年6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99.58％，較102年度96.68％、103年度98.12％，分別成長2.9個百分點及1.46個百分點，顯示園區出租率連年上升，惟部分廠商於進駐園區後，未真正進行投資、經營，致已放租土地及廠房長期空置。為避免部分進駐廠商承租土地後藉由投資及擴建廠程序展延，致土地及廠房長期空置而未實際使用，資源運用效率不彰，爰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應加強對園區廠商之投資管理作業，並採取積極作為，以強化園區土地合理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二)近年來加工出口區為有效提升園區土地開發效益，強化園區競爭力，積極引進具有關鍵技術、零組件、產品及研發能量之優質企業入區投資。然而，部分廠商因經營不善或低度營運，屢有積欠園區租金，甚或有廠商因欠租，廠房遭法院查封無法運用之狀況。為避免廠商因營運不佳卻長期積欠租金，以及私有建物使用異常，致廠房長期空置無法運用，使園區承受損失情事，爰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應積極追討積欠租金，並加速閒置廠房之清理作業，以避免廠房長期空置。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三)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為改善區內投資環境，促進產業投資，於高雄、楠梓與臺中等3個成立超過45年的園區，於102年度推動加工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推動工作項目包含老舊廠房整建維護、老舊廠房拆除重建、園區用地配置調整，園區意象新風貌型塑等，辦理期程102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其中廠商提供老舊廠房拆除重建者，可享有土地租金006688之優惠。惟目前楠梓、臺中及高雄園區分別有廠商之廠房因法律程序、污染待整治等，致老舊廠房無法推動更新之情形，亦有配合辦理之廠商迄未能享受土地租金減免優惠。爰此，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應積極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案，俾利達成計畫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四)依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104年6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99.58％，惟查部分廠商於進駐園區後，藉由投資及擴建廠程序將計畫展延，未真正進行投資，截至104年7月底止，該處統計園區內土地因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或廠商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之面積合計7萬2,882平方公尺，已占已放租土地面積1.97％，且無須支付管理費，進而造成園區業務收入減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再加強檢討園區廠商之投資管理作業，以促進落實投資，強化園區土地合理運用。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五)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收入來源為租金收入及勞務收入，然而園區長期存在部分廠商因經營不善或低度營運，屢有積欠園區租金問題。為避免因廠商長期積欠租金，或因私有建物使用異常，致使加工出口園區廠房長期空置無法運用，使園區承受損失情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允應積極追討積欠租金，並加速進行閒置廠房之清理作業，以避免廠房長期空置，爰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針對閒置、被占用資產之處置情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第9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4億4,338萬7,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3項：

(一)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所設置，根據其組織條例第1條、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該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洽商國內外有關學術機關合作辦理，另得以合約方式接受委託，承辦有關地質調查及專案研究工作。故該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而設置，其組織定位應係從事調查研究事項。然該所105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2億5,492萬2,000元，委辦費為7,436萬2,000元，委辦費比重達29.17％。然調查研究工作均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實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此，要求中央地質調查所應逐年提高自行研究項目及比率，俾符合其設置之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二)中央地質調查所105年度預算「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地質雲網開發及應用」編列2,419萬4,000元，辦理修訂地質雲網介接格式標準、擴建地質資訊雲網及應用軟體、地質圖資建檔、管理與更新；雲網資料流通與供應及對外推廣與客服作業等工作。透過環境資源相關資訊，建立資料取用標準，進行相關資訊基礎架構之整併，提供跨部會資訊共享應用與資料授權機制，更可成為其他應用如全民防災預警之基礎。爰此，中央地質調查所應結合智慧型手機下載運用趨勢，積極推廣，俾利計畫辦理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三)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所設置，定位屬性主要為全國地質調查與研究，惟查該所每年度均編列鉅額預算委外調查、研究，如105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合計2億5,492萬2,000元，委辦費為7,436萬2,000元，委辦費已占該所年度經費比重達29.17％，核有未當，逐步提高自行研究項目及比率，俾符其設置目的。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第10項　能源局2億7,110萬1,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9項：

(一)經濟部能源局為主管全國能源政策及能源事業之機關，其105年度施政重點包含永續能源政策規劃、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及推動再生能源技術與節約能源等事項。經查，截至103年底止，燃煤發電占全台發電量約47％，禁燃生煤將嚴重影響供電安全。目前雲林縣等6縣市之燃煤電廠包含台電、民營電廠之機組計40部，以雲林縣19部及臺中市13部為最多，前揭電廠以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最為重要，103年度該電廠發電量占全台總發電量20.66％，約當於3座核電廠。復據台電公司表示，在臺中市政府禁燃生煤及石油焦條例通過4年後，預估台中電廠須減少40％發電量，將影響全台供電量約8％，短期內並無其他機組可替代，嚴重影響供電安全。雲林縣政府與臺中市政府均制定管制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此舉將影響全國用電穩定；爰此，為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安全，及在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經濟部應於2個月內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作進行通盤檢討，並依據結論修正法令，以具體解決爭議。

提案人：廖國棟　張嘉郡　李貴敏

(二)近來中南部各縣市紛紛以減少事業排放空氣污染物、維護國民健康與提升生活品質為由，制定禁用生煤及石油焦等相關自治條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宣布縣市所制定之禁燃生煤政策無效，惟卻未被地方政府及民意所接受，以致引發中央與地方爭議。經濟部做為主管全國能源政策及能源事業之機關，爰要求應儘速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禁燃生煤與石油焦政策共同商議、進行檢討，並依檢討結論修正相關法令，以具體解決相關爭議。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三)能源局105年度新增「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工作計畫7,198萬3,000元，係依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將不當移編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計畫移回至公務預算編列。惟對照105年度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計畫所列之項目，仍有部分計畫應以公務預算編列，卻列於能源基金之情形，如辦理電業設備查驗及電力資料庫統計分析計畫、民營電廠及汽電共生廠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計畫、車輛能源效率管理與基準提升之研究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能源領域會議及活動、用品消耗及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顯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檢討上述業務推動之相關計畫事項以公務預算編列，不以相關之基金支應業務計畫之可行性，以符合法制。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四)能源局為推廣再生能源，於103年3月預告「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並在103年7月1日正式實施。此政策乃利用日益高漲之環保及永續成長社會意識，以推動我國再生能源之策略。爰此，為促進民眾能與再生能源接觸與瞭解，要求能源局應加強宣導，並提高綠電購買證明之實用性，以增加用戶認購意願，進而達成推廣再生能源之預期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陳明文

(五)有鑑於能源局為主管全國能源政策及能源事業之機關，該局105年度施政重點包含永續能源政策規劃、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及推動再生能源技術與節約能源等事項，本應對永續能源政策提出具體政策；且查過去中南部地區因重工業影響環境品質甚巨，依據103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統計，更顯示全台PM2.5平均濃度排名前10大行政區域皆在中、南部地區，顯示該等區域空氣污染情形嚴重，是以為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安全，以及環境永續保護，經濟部應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作進行通盤檢討，針對禁燃生煤與石油焦等減碳防污政策共同商議檢討，以合理修訂相關法令限制，讓民眾生活環境與產業發展得以平衡發展、有所遵循。

提案人：蘇震清　葉津鈴

連署人：高志鵬

(六)立法院於103年度審查經濟部能源局預算時曾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須將不當移編相關業務至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計畫移回公務預算，故105年度經濟部能源局歲出預算部分，有新增「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工作計畫，惟查經濟部能源局仍有部分計畫未移回公務預算，違背立法院決議，亦有規避監督之嫌，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相關問題進行檢討改善，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蘇震清

連署人：葉津鈴　陳明文　高志鵬

(七)能源局為推廣再生能源，於103年7月起正式實施綠色電價制度，至103年底總認購戶為531戶，至104年8月底止已增加到3,359戶；其中個人及企業認購戶數分別為1,947戶及1,412戶，企業認購戶數較低於個人認購戶數，企業認購戶數尚有成長空間。為加強推廣綠色電價制度，並避免未來企業產品外銷因碳足跡而成為國際間貿易障礙，台電公司雖對於認購者將發給減碳證明，並計入碳足跡，惟該證明僅有表彰功效，實用性低。考量產品標示碳足跡將是未來趨勢，經濟部能源局應儘早研議將綠色電價購買證明結合碳足跡標示，以增加該證書之實用性，同時提升企業主動取得碳足跡之意願，亦能加強綠色電價認購之宣導，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儘速研擬相關規劃，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高志鵬

(八)經濟部能源局為主管全國能源政策及能源事業之機關，該局105年度施政重點包含永續能源政策規劃、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及推動再生能源技術與節約能源等事項。為減少事業排放空氣污染物、維護國民健康與提升生活品質，104年4月起，雲林縣與臺中市政府已於104年度分別擬具禁止燃燒生煤及石油焦相關之自治條例，查目前雲林縣等6縣市之燃煤電廠包含台電、民營電廠之機組計40部，以雲林縣19部及臺中市13部為最多，其中又以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最為重要，103年度該電廠發電量占全台總發電量20.66％，約等於3座核電廠。然而經2013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全台PM2.5平均濃度前十大行政區皆位於中南部地區，顯示該區域確實存在空氣污染嚴重問題。而燃煤發電占全台發電量約達47%，倘若禁燃生煤將嚴重影響全台供電安全；雖然日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布禁燃生煤政策無效，卻未被地方政府及民意接受，為能兼顧人民生活品質與健康保障、環境保護與全國能源供應的安全及穩定性，經濟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就禁燃生煤與石油焦政策共同商議，儘速進行通盤檢討，並且修正相關法令，以資遵循。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九)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各項能源科技專案計畫時應考慮物質多元應用的總體經濟效益，例如藻類在單獨抽取生質柴油時未能達到經濟效益，但若能與有關業者合作，將藻渣加以生技發酵處理繼續利用製作成魚用飼料，將可發揮其總體經濟效益而有運用的經濟價值，並能減少養殖場耗用海撈的魚類資源，也較具環保價值。同時能考慮離島地區傳統發電方式不具成本優勢而考慮能以綠能發電方式取代，如日本在久米島就以深層海水的冷能來發電，新型發電機組成本更具競爭力。能源局在進行能源科技專案時應支持物質多元應用的總體經濟效益，開啟綜合發展的可能性研究。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李貴敏

**104年10月22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決議：**

**壹、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6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1億6,993萬4,000元，增列3,006萬6,000元，改列為2億元。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8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20萬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8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18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13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3億3,676萬2,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5項：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105年度預算編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經費773萬4,000元，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遏制不公平競爭行為，導正市場交易秩序。惟對於輿論注目的民生物價之國內外價差仍大，例如嬰兒奶粉零售價是進口價的兩倍以上、桶裝瓦斯降幅只有18%，遠低於天然瓦斯用戶約35%降幅。雖然公平交易委員會都有立案調查，但都沒能成案，顯示政府立場軟弱，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105年度預算編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費」320萬5,000元，調查處理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之行為案件，遏制不公平競爭行為。惟對於輿論注目的華山藝文特區舉辦的「真相達文西」特展，假畫疑雲不斷，應儘速訂出一套標準。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105年度預算編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經費420萬5,000元，調查處理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之行為案件，遏制不公平競爭行為。惟對於輿論注目的Uber(優步)叫車軟體，不實廣告招募未具營業資格駕駛加入營運，吸引消費者使用非法運輸服務，衝擊大眾運輸服務業，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立案調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四)為有效打擊事業違法聯合行為，公平交易法於100年11月23日公布施行之修正條文中，新增訂第35條之1「寬恕條款」，讓參與聯合行為事業可透過主動向執法機關陳述違法事實、提供事證及配合調查等方式，藉以換取罰鍰之免除或減輕；另於101年1月6日發布「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規範寬恕條款之適用對象、資格要件、裁罰減免基準、違法事證檢附及身分保密等事項。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01年至104年8月底止，適用寬恕條款之違法聯合行為處分案件中，累計僅有2件。且近年違法聯合行為處分件數大幅下滑，由101年18件減至103年6件，推動寬恕政策以提高違法聯合行為查處之成效似未顯著。爰此，為有效打擊事業違法聯合行為，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推廣與宣導，以發揮寬恕政策之效用，進而提高違法聯合行為之處分件數。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五)近來頻傳多起重大多層次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案件，104年9月便查獲OURPPC公司、「柯博文」不法集團等違法吸金各25億元與7億元，受害民眾甚廣。為避免類似案件再傳出，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強化多層次傳銷業務之管理與調查機制，並積極與有關單位密切合作，杜絕不肖傳銷事業可乘之機，發揮杜漸防微之效，俾有效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之秩序。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六)公平交易委員會施政重點之一為提升執法能力與執法工具強度及妥慎查處事業涉法行為。惟公平交易委員會近年來行政處分案件被提起行政訴願比率及遭撤銷處分件數均呈現增加之趨勢，且其中以聯合行為處分案件居多，依各案撤銷裁罰理由分析之，多件係訴願認定之事實與公平交易委員會有所差異所致，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行政裁量品質容有強化空間。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查核違法事證，以降低行政處分被提起行政訴願及遭撤銷之比率，強化執法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七)根據「國際商用全球乳製品拍賣平台」（Global Dairy Trade）資料，全脂奶粉價格從2013年4月的每公噸5,245美元，跌至2015年8月初的每公噸1,590美元，創2008年來新低，兩年多暴跌近七成；截至10月6日，國際奶粉價格雖回升至每公噸2,824美元，但近兩年半來仍大跌近五成。然國際奶粉價格下跌，國內奶粉價格卻幾乎文風不動。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104年8月奶粉價格（包括成人奶粉及嬰幼兒奶粉等）僅較103年同月跌0.17％、9月下跌1.44％；累計1月至9月，國內奶粉價格還較103年同期上漲0.92％。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負責多項重要民生及大宗物資等價格之查察工作，應本於職責，積極查察物資價格變動是否有違公平交易法之情事，以嚇阻不肖廠商哄抬價格。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針對進口奶粉價格問題進行調查，積極查察奶粉進口廠商是否涉及聯合不降價行為，以發揮公平交易委員會平抑物價之功能。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八)公平交易委員會105年度預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100萬元，用於捐助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經查，為保障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之權益，特依法成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惟目前納保之傳銷商人數為348人，未及總人數216萬8,950人次之1%，比率顯為偏低。且截至104年8月底止收取之保護基金與年費總額分別為1億6,179萬餘元及915萬9,000餘元，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估之保護基金3億元及年費3,000萬元有大幅落差。爰此，為促使基金會健全運作、強化基金會業務運作之效能與公信力，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宜積極督促該基金會加強宣導傳銷商加入保護機制，妥適輔導，俾有效發揮應有之保護功能。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九)觀公平交易法第35條之寬恕條款，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可透過主動向執法機關提出其違法之事實、提供證據及協助調查等方式，免除或減輕主管機關依同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項之罰鍰處分，其立法目的在於打擊違法聯合行為，以保護人民之交易安全。惟由公平交易委員會所提供101年至104年8月底止，得適用寬恕條款之違法聯合行為僅2件得適用，且103年7件申請案件中，有6件不受理，1件調查中。寬恕政策之嚇阻事業惡意勾結並提高違法聯合行為查處之成效似無顯著成效，故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研擬強化寬恕政策之法，以確實維護人民之公平交易權利。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十)102年4月蘋果公司要求業者需先送審綁約資費方案及對應的手機訂價，核准才能上市，並依指示調整綁約內容。作法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8條「不得限制轉售價格」等規定，已重罰2,000萬元，也要求停止該行為。而iphone 6s在9月9日上市，台灣於10月開賣，為了避免情形再度發生，故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追蹤調查嚴格把關，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十一)近日民眾關切雞、鴨等食品相關產品供需狀況，是否有無囤積抬價，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執法主動性，積極查緝違法行為以維護產業發展及交易市場秩序，嚴查有無囤積抬價等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同時加強處理時效，並於2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十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表示，生產浣腸劑的藥廠均出貨正常，每月可供應556萬劑，較103年尚未強制實施「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認證前，全台藥廠的月均量469萬劑更多，但近來卻不時傳出有藥局缺藥，懷疑有通路囤貨。故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處理時效，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十三)根據「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草案」規定，檢舉獎金額度為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的3％。但上限過低造成檢舉獎金金額不高，降低民眾檢舉意願與動力。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至該違法聯合行為案件處分罰鍰總金額的20％，並將改善結果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李貴敏　楊瓊瓔

(十四)針對國際奶粉價格暴跌，但國內奶粉價格卻居高不下一事，公平交易委員會103年5月雖曾立案調查，但卻查無聯合行為，甚至強調係因「國際原料不同，且嬰幼兒奶粉進口成本上揚」。惟查國際乳粉交易網站資訊，國際全脂奶粉價格已從2013年4月每公噸5,245美元，跌至104年8月每公噸1,590美元，合理推估奶粉原料價格2年多來已暴跌七成；然反觀國內奶粉價格不僅成人奶粉普遍未予適度反映，部分嬰幼兒奶粉甚至還陸續調漲，漲幅最高達10.4％，且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累計1月至9月，國內奶粉價格（包括成人奶粉及嬰幼兒奶粉等）還較103年同期上漲0.92％，顯非合理，且影響民生甚鉅，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重新查處是否有國內廠商涉及奶粉價格操控之聯合行為，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保公平交易秩序與國人消費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十五)有鑑於近年來陸續傳出多起重大多層次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案件，且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更加多元化，諸如高額紅利投資產品、投資關鍵字、虛擬代幣或點數等，銷售行為態樣多變，導致受害民眾甚廣且不易查緝，已屬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規定禁止之變質多層次傳銷，公平交易委員會既已於104年5月7日邀集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為防範雲端網路跨國吸金行為研議合作機制，即應儘速確立該類變質多層次傳銷聯合查處機制，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貳、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1,200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1,000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200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7項：

1.反托拉斯基金105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倡議設立反托拉斯基金理念，提升執法品質」，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當年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次550人次；2.辦理競爭法案件查詢使用競爭法相關資料庫次數之年增率達3%。按公平交易法第47條之1第1項規定，反托拉斯基金設立之目的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提高違法聯合行為查處效能，使有效嚇阻事業之反托拉斯行為，惟此兩項績效指標著重在宣導反托拉斯基金，與前述強化反托拉斯執法業務成效之基金設立目的似關聯性不強。此兩項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與強化反托拉斯執法業務成效未能有效連結，致無法有效評估基金運作績效。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重新檢討此兩項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方能妥適評估基金運作績效，強化違法聯合行為查處效能。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2.公平交易委員會反托拉斯基金105年度預算中，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為：當年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次550人次，為使基金之宣導預算做最有效的發揮，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運用其資料庫，以及過往執法之經驗，針就基金運用特性，篩選出上市公司法務部門主管參與座談做為宣導對象，並將規劃情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楊瓊瓔　李貴敏

3.反托拉斯基金105年度基金來源編列「違規罰款收入」1,200萬元，係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之30％收入，基金用途則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經費1,000萬元；惟查該計畫項下僅編列200萬元作為檢舉違法聯合行為之獎金支出，其餘八成經費則係作為行政庶務、會議交流、資料庫建置、教育宣導等業務，疑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原有公務預算辦理業務重疊，顯與公平交易法第47條之1第1項規定，反托拉斯基金係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效能而設立之目的不盡相符，預算配置恐有未當，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確實檢討調整，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4.依據反托拉斯基金105年度預算案所列該基金設立後首年度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當年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次550人次。2.辦理競爭法案件查詢使用競爭法相關資料庫次數之年增率達3％；惟查反托拉斯基金設立目的應為強化違法聯合行為查處效能，前述關鍵指標之教育宣導人次與資料庫查詢次數之設定，僅係教育宣導之行政措施，顯難落實反映反托拉斯執法業務成效，不利該基金執行效益評估，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修正該基金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以有效評估基金運作績效，確實發揮該基金提高違法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健全發展之功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5.公平交易委員會105年度新編列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200萬元，旨在強化聯合行為查處、反托拉斯執法業務，重點在於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支出，俾助查處違法聯合行為。惟基金用途中，「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200萬元，僅占105年度基金支出1,000萬元之五分之一，比例明顯過低，不符此基金創立精神，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提高「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比率，以強化反托拉斯基金執法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6.公平交易委員會105年度提出的反托拉斯基金預算，共編列1,200萬元，扣除200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這1,000萬元全部用在行政庶務、宣傳、國際研討會、以及部分的檢舉獎金編列，但許多項目皆屬行政事務且與公平交易委員會自身預算重複。應將預算80％用於協助調查查核產業的獨占及聯合行為之查處，透過破案的方式達成宣傳反托拉斯基金的效用與獎勵，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並將改善結果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李貴敏　楊瓊瓔

7.反托拉斯基金105年度預算編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經費1,000萬元，其施政重點之一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並編列相關業務及國外差旅經費，主要係建立跨國反托拉斯調查執法機制；惟查目前我國主要貿易往來國，如中國、美國、日本、韓國等，均尚未與我國建立競爭政策合作關係，難以建立雙邊或多邊國家間競爭法主管機關跨境執法案件之通知程序及調查合作機制，該等跨國事業對我國市場負面影響之反競爭行為勢必難以透過跨國反托拉斯調查機制查處，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推動相關業務，應優先檢討我國主要貿易國之雙邊或多邊跨國反托拉斯調查執法機制，以有效維護國內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